

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05 學年度導師遴選作業時程表

序號	工作項目	時間	備註
1	由教務處提出各領域所需導師人數給學務處	105/6/2	
2	各領域召集人依遴選原則將領域內擔任導師建議名單給學務處	105/6/7	
3	教師向學務處提出自願、免任、緩任導師之申請書	105/6/8	
4	統整公佈申請自願者排序及緩任者名單，再提交導師遴選委員	105/6/14	
5	導師遴選第二次協調會	105/6/14	中午 12：30 閱覽室
6	接任導師之建議名單公布於各辦公室	105/6/15	
7	對審議結果及導師建議名單有疑義者，可向學務處提出	105/6/20	
8	簽呈報請校長核定同意並公告確定名單	105/6/20~105/7/31	

註：若有需要召開第三次導師遴選協調會再另行通知